

合同编号:HNZB2019-056

白沙县 2019-2020 学年度中小学校服

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中标单位: 海口昌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口昌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5 月 17 日白沙县 2019-2020 学年度中小
学校服采购项目(A包) (项目编号:ZB2019-0313-1) 招标采购结果
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白沙县 2019-2020 学年度中小学校服采购项
目(A包)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附件 1 所列学校校服:(根据学校当年的实
际需求)后附学校人数表

二、合同总价:(详见附件)

总价为人民币:(根据学校当年的实际需求乘以最新物价部门公
布的最高限价)。包括服装的物料购置、设计、制作、运输、包装、
检验、纳税信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须另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1、货物为海口昌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全新设计制造无任何走纱、
走线、次货现象出现,选用面料的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均符合国家和
行业的一等品的要求。

2、乙方按各校方要求,在海南省教育厅颁布的《关于重新核定
我省中小学校服(运动服)价格的通知》价费管【2011】397号文件
内指定产品的品种、规格、面料及价格等产品特性提供校服,具体
2019-2020年订购的数量以学校当年增订的数量为准,

3、适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服装行业现行的规范。

4、乙方提供的校服保质期不低于 3 个月。

三、交货的时间及地点

乙方交货的时间:用户指定时间

乙方交货的地点:用用户指定地点

四、质量验收

1、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甲方及用户方认可的校服样板做为验收的依据，及上述供货标准由甲方进行验收。

2、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货物，必须退换。

五、售后服务

1、乙方须以书面的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供应单价不得高于物价部门公布的最高限价。

2、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校，乙方应提供上门量体订做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小时内胜出服务响应，5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3、对学校在册在特困户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及孤儿的按学校需求给予命名或部分减免。

六、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致胜用户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合格后，以人民币方式结算，乙方须提供以下资料：

1、订购合同；

2、验收单（加盖甲方公章）

七、甲方职责

1、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负责人做好本项目合同期内的对接和各校服务管理工作，对学校负责人提出的补货或合理的退换货要求，甲方应在5天内协助解决。

2、甲方应向各校下发中标单位（乙方）的宣传订购文件，积极宣传各校对校服的订购需求。

八、变更与解除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的，遭受不

可抗力的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九、 违约责任

1、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不能在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内与其它厂商采购学生校服。

4、乙方按期完成交货，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按合同金额的0.2%计扣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可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各附录、附件、附图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和附件生效后，与中国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有抵触的，本合同应予修改、变更。

4、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工程清单；

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5、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购货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法人（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购销方）：海口昌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签字：



银行户名：海口昌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垦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2201 0022 0920 0090 993

传真：0898-31668598

招标单位：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9年6月27日

签订地址：白沙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19]0587号

海口昌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白沙县2019-2020学年度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登记号:ZB2019-0313-1)A包(标包编号:ZB2019-0313-1A)， 招标范围：白沙县2019-2020学年度中小学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2019-0313-1)， 于2019年5月13日15:30:00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楼202室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为：中小學生夏、冬季校服，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 于2019年05月13日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零柒拾伍元整(¥1512075.00)，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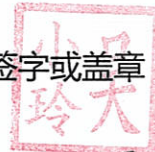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17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5月27日